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3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年初至今,股价呈现连续涨停与连续跌停交替的剧烈波动走势,交易风险高度累积。公司多次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1日至17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2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连续涨停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投资者盲目参与可能面临重大损失。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随着审计工作的推进,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净资产预计区间较前期披露出现较大幅度下调,预计区间下限为负值,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了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下调预计净资产区间。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后续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触及相关退市情形,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三、公司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

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若继续被出具非标意见将面临退市风险。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供应商及工程管理、资金活动、法律事务活动等内部控制程序存在缺陷,以及1.9亿元募集资金补流未及时归还等问题,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仍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若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债权申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

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2024年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六、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后能否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七、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

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十、公司预重整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风险。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甬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翔腾新材”)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其中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泷新”)、深圳市南山区甬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月”)(出于谨慎及维护投资者利益,四家基金按照一致行动关系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0,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12月17日-2026年3月16日止)。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的《关于所持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祥禾涌原	集中竞价	2025/12/18-2026/2/4	37.33	499,721	0.73%
	大宗交易	2025/12/30-2026/2/9	31.96	770,362	1.12%
上海泷新	集中竞价	2025/12/18-2026/1/21	34.13	57,817	0.08%
	大宗交易	2025/12/25-2025/12/30	27.46	238,290	0.35%
南山涌泉	集中竞价	2025/12/18-2026/1/21	34.12	57,817	0.08%
	大宗交易	2025/12/25-2025/12/30	27.46	238,290	0.35%
上海涌月	集中竞价	2025/12/18-2026/2/4	37.96	71,356	0.10%
	大宗交易	2025/12/25	27.23	76,929	0.11%
合计				2,010,522	2.93%

注:1、上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减持的股份均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27.23元/股-43.8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原	合计持有股份	4,304,254	6.27%	3,034,231	4.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4,254	6.27%	3,034,231	4.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泷新	合计持有股份	967,362	1.41%	671,255	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7,362	1.41%	671,255	0.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南山涌泉	合计持有股份	967,362	1.41%	671,255	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7,362	1.41%	671,255	0.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涌月	合计持有股份	486,394	0.71%	338,109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394	0.71%	338,109	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上述股东已就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关于所持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10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硕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和创财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宁波和创”)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74,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4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000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25日期间,海硕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和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3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7075%。本次权益变动后,海硕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和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257,88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53.3168%下降至52.613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53.6015%下降至52.89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硕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和创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海硕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和创于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09,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2.2721%。本次权益变动后,海硕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和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748,52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52.6130%下降至50.353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52.8940%下降至50.62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盛路270号金岭片区社区中心10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宁波和创财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24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海硕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和创于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09,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2.2721%。本次权益变动后,海硕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和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748,52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52.6130%下降至50.353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52.8940%下降至50.6219%)。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三柏硕	股票代码	001300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比例(%)(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
海硕发展(A股)	5,033,491	2.0648	2.0758
宁波和创(A股)	475,864	0.1952	0.1962
合计	5,509,355	2.2600	2.27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海硕发展	113,829,831	46.6936	46.9480	108,806,340	44.6338	44.8721
宁波和创	14,418,060	5.9145	5.9461	13,942,186	5.7193	5.7498
合计持有股份	128,257,881	52.6130	52.8940	122,748,526	50.3530	50.62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257,881	52.6130	52.8940	122,748,526	50.3530	50.6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硕发展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9日-2026年3月2日	17.16	2,186,800	0.8971	0.9018
	大宗交易	2026年3月16日	15.20	4,324,391	1.7739	1.7834
宁波和创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25日	17.43	237,900	0.0976	0.0981
	大宗交易	2026年3月16日	15.20	475,864	0.1952	0.1962
合计				7,224,955	2.9638	2.979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硕发展	合计持有股份	115,317,531	47.3047	47.5574	108,806,340	44.6338%	44.87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317,531	47.3047	47.5574	108,806,340	44.6338%	44.87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宁波和创	合计持有股份	14,655,950	6.0121	6.0442	13,942,186	5.7193%	5.7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55,950	6.0121	6.0442	13,942,186	5.7193%	5.7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合计		129,973,481	53.3168	53.6015	122,748,526	50.3530%	50.6219%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股份数量。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1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匹配公司战略升级与业务发展需要,清晰传达公司“成为打印行业领先的科技服务型企业,打造全球知名品牌”的战略定位,实现公司品牌和龙头产品品牌的协同赋能,提升“奔图”的品牌价值与影响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名称拟由“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拟由“纳思达”变更为“奔图科技”,证券代码“002180”保持不变。

鉴于上述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26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2日(星期四)召开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2026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1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前后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说明

为匹配公司战略升级与业务发展需要,清晰传达公司“成为打印行业领先的科技服务型企业,打造全球知名品牌”的战略定位,实现公司品牌和龙头产品品牌的协同赋能,提升“奔图”的品牌价值与影响力。公司坚持科技兴业,立足打印核心技术,积极拓展多元技术应用,以创新定义下一代智能场景。由此,公司拟变更中英文名称以及证券简称,证券代码“002180”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Ninestar Corporation	Pantum Technology Co., Ltd.
中文简称	纳思达	奔图科技
英文简称	Ninestar	Pantum Technology
证券代码	002180(不变)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1、聚焦核心增长引擎,实现全产业链技术自主可控

2025年7月,公司完成出售利盟后,奔图已成为公司唯一打印机自主品牌。2024年,奔图实现营业收入46.58亿元,同比增长19.87%,其中A3激光复印机销量同比增长131.44%,信创市场出货量同比增长约50.00%,表现出显著的增长潜力。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奔图科技后,将以更专注的姿态,坚持自主创新,实现打印机、耗材和芯片技术的全自主可控,打造全球知名品牌。

2、支撑产业链整合,夯实国产化生态壁垒

奔图正着力搭建从芯片、耗材到整机的全国产化链路,一方面与主流国产操作系统、CPU芯片完成全方位兼容适配,另一方面培育数百家零部件供应商形成规模优势,保障供应链自主可控。奔图是国产打印机领域的标杆品牌,更名为奔图科技后,“国产打印核心力量”的品牌形象能以统一的品牌主体统筹上下游资源,增强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吸引力与整合能力,进一步巩固全产业链的复合保护壁垒。同时,统一的品牌形象也利于推动奔图在A1打印、远程打印等创新功能上的技术推广,强化自身的科技品牌辨识度,让产业链上下游更清晰地参与到其生态建设中,提升整个国产打印产业链的协同效率。

3、适配全球化布局,助力海外市场拓展

奔图经过多年发展,已在行业内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和技术口碑。它不仅是国内打印机品类最全、出口范围最广的品牌,产品销往110多个国家,还跻身全球激光打印机出货量前列。奔图作为自主培育的全球化打印品牌,已经具备全产业链技术自主优势,产品覆盖A4打印机到A3复印机,中低端到高端全产业链,能满足全球客户的需求。更名后,可以全新的、纯粹的自主品牌形象亮相海外市场,升级国际合作中客户的品牌认知,更利于其在海外市场拓展渠道、积累客户,推进全球化战略落地。

4、突出科技属性,打造创新型科技集团

纳思达更名为奔图科技,并非简单的名字更换,而是将公司的科技实力从“业务内在能力”转化为“品牌外在标识”,强化品牌的核心科技定位。同时,以公司现有全产业链在芯片、打印核心技术、系统生态协同等科技能力为基础,将公司的产业布局从“打印技术与智能制造”升级为“打印科技为核心的多元科技产业”,实现“以科技驱动品牌,以品牌支撑科技产业布局”的战略闭环。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鉴于上述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公司章程名称:《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名称:《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为:纳众人之思想,达你我之辉煌。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为:忠诚 求实 创新 共赢。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estar Corporation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antum Technology Co., Ltd.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四、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此议案涉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附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1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会为临时股东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1日(星期三),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26年4月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美娟、张润锋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80

(2)投票简称: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6年3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80纳思达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1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会为临时股东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